

申 請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主 旨：檢送私立
書，請核辦。

短期補習班新增共同設立人申請

說 明：檢附相關文件如後

申 請 人： (簽章)
(原設立代表人)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
記
(
班
印
)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新增共同設立人申請書

班 名					
班 址				電話	
原設立人				性別	
新(增)設立人			性別		到職日期
出 生 日 期			住址		
共同設立人資料及附件	共同設立人名冊	如附件(一)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及不得動用基金存款切結書	如附件(五)
	共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附件(二)		全體設立人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須推舉一位代表人)	如附件(六)
	共同設立人學歷證明文件	如附件(三)		非軍公教人員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	如附件(七)
	設立(代表)人照片兩張	如附件(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	如附件(八)

※原設立人有二人以上者，需附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處審查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裝

訂

邊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共同設立人名冊							
區分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原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全戶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 新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附件二

原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補習班籌設與設班基金_____元整(如本案所附存款證明書)，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支。動支後一個月內一定補足存款基金額，否則自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立切結。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設立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班主任：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暨在學學生身份，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所有共同設立人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短期
補習班變更登記事宜，茲全權委託 君代為辦理，
案附申請書（含切結書）、各項證件正、影本及申請經營事項
均經確認為真，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明文件。